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J9501307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5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

○○段○○號○○捷運站，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61345 號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J9501307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

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

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捷運站旁休息抽菸，之後將菸蒂放在地上踩熄，準備撿起丟入垃圾箱時，即被開單。訴願人並未離開現場，無心之過卻被開單罰款，實在太重，無法接受。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6

134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533392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將菸蒂踩熄準備撿起丟進垃圾箱即被開單乙節，惟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一、士林區隊…… 於 95 年 5 月

10日17時30分在士林區○○○路○○段○○號○○捷運站出入口執行大捕快勤務，發現○君隨手亂丟煙蒂即離開現場，當場拍照存證，立刻將○君攔下表明身份，要求○君出示身份證明，當場以廢清法相關規定告發（北市環士林罰字第X461345號）由○君收受簽認。……並有採證照片2幀附卷佐證。訴願人所訴，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千2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年 8月 9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